



人权理事会

社会论坛

2008年9月1日至3日，日内瓦

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题为“社会论坛”的
第 6/13 号决议落实情况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
题为“社会论坛”的第 6/13 号决议
第 8 段提交的背景报告

* 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包括小组委员会的所有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自 2006 年 6 月 19 日起由人权理事会承担。因此，小组委员会向前人权委员会报告的文号序列 E/CN.4/Sub.2/_ 自 2006 年 6 月 19 日起，改为文号序列 A/HRC/Sub.1/_。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题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附件)，理事会同意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就最合适的机制作出决定，以继续开展包括社会论坛在内的原小组委员会工作组的工作；随后通过人权理事会第 6/13 号决议。根据这项决议，社会论坛向原小组委员会报告时采用的文号序列 A/HRC/Sub.1/_ 现已改为 A/HRC/SF/_。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3
一、社会论坛的工作安排.....	5 - 8	3
二、贫困、人权以及国际人权机制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方面所作的与贫困有关的工作.....	9 - 34	4
A. 概念与规范前提.....	10 - 16	4
B. 人权理事会.....	17	5
C. 保护和增进人权小组委员会.....	18 - 19	5
D. 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	20 - 29	6
E. 人权条约机构.....	30 - 31	8
F. 发展权工作组.....	32	8
G.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33 - 34	9
三、全球化进程的社会问题.....	35 - 50	9
A. 全球化的主要特点及其体制背景.....	37 - 39	10
B. 全球化的影响.....	40 - 50	11
四、先前社会论坛会议的概述.....	51 - 65	13
A. 第一届会议——贫困与食物权的关系.....	51 - 53	13
B. 第二届会议——贫困、农村贫困与人权.....	54 - 58	14
C. 第三届会议——贫困与经济增长：对人权的挑战.....	59 - 62	15
D. 第四届会议——与贫困作斗争以及参与权： 妇女的作用.....	63 - 65	16
五、与成员国及其他利益攸关者协商.....	66 - 75	17

导 言

1. 社会论坛是一项经人权委员会及经济和社会理事会核可、最初由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发起的举措¹。论坛由该小组委员会 10 名成员组成，其中一名成员担任主席。2001 年举行一次初步会议之后，于 2002 年、2004 年、2005 年以及 2006 年在前小组委员会的年会之前分别举行了四届会议。

2. 人权理事会在第 6/13 号决议中决定将社会论坛作为一个独特的空间保留下来，以便供联合国人权机制与各利益攸关方，包括基层组织进行互动对话。

3. 人权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决定，2008 年社会论坛应着重讨论的有关问题包括结合人权消灭贫穷，参照基层人士提交社会论坛的资料确认与贫穷作斗争的最佳办法，以及全球化进程的社会问题。

4. 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还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一份报告，作为 2008 年社会论坛进行对话和辩论的背景材料。本报告是根据这项请求编写的。

一、社会论坛的工作安排

5. 理事会在第 6/13 号决议中要求理事会主席从各区域集团提名的候选人中任命论坛主席兼报告员，并请获得任命的主席兼报告员在与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举行磋商后及时宣布召开 2008 年社会论坛的最适当日期。

6. 2007 年 12 月，约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穆萨·布赖扎特先生阁下被任命为 2008 年社会论坛主席兼报告员。

7. 根据人权理事会授权，社会论坛开会三个工作日，一天专门讨论贫困与人权以及国际人权机制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方面所作的与贫困有关的工作专题；一天专门讨论全球化进程所带来的社会问题；一天专门与相关的人权理事会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互动辩论。²

8. 为协助 2008 年社会论坛期间开展辩论，本报告对国际人权机制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方面所作的与贫困有关的工作进行总体审评。报告还介绍了讨论全球化社会问题的背景，同时对社会论坛的先前各届会议的讨论和结

¹ E/CN.4/SUB.2/RES2001/24。

² 第 6/13 号决议，第 5 段。

论作出总体审评，以便能够进一步回顾和思考论坛过去取得的成果以及今后的优先考虑。报告最后一节简要审评针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08 年 6 月 4 日的普通照会和信函提交的材料，该照会和信函请利益攸关方对第 6/13 号决议所查明的问题提供投入。

二、贫困与人权以及国际人权机制在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方面 所作的与贫困有关的工作

9. 本节简要审评联合国人权机制在处理贫困相关问题方面的工作进展，包括一些机制所界定的赤贫问题，以便作为背景资料提交社会论坛第一天的会议，届时将讨论的题目是“结合人权消灭贫穷的有关问题”。

A. 概念与规范前提

10. 国际上对贫困并没有商定的定义，尽管一些人权机制、包括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从人权角度为这一概念以及赤贫的概念注入实质内容。

11. 高级专员指出贫困是当今世界面临的对人权最为严重的挑战。贫困常常同时成为侵犯人权的前因和后果。大会第 59/186 号决议认为赤贫侵犯人类尊严。

12. 新近对贫困的重新定义，与传统上的收入剥夺法或是所谓“货币衡量”定义相比，已大有进步。时下的论点强调发展与自由之间的根本性联系，在此贫困被看作被剥夺基本能力而不单单是孤立的缺乏收入问题。

13.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对贫困提供了迄今为止最为全面、最为注重权利的定义，它在关于贫困的声明中认为，贫穷可界定为“人的状况中持续或长期被剥夺享有适当生活水准和其他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所必需的资源、能力、选择权、安全和权力。”³

14. 前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阿尔琼·森古普塔对赤贫所提议的定义也与人权框架明确挂钩，以下详细介绍。

³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声明，E/C.12/2001/10，第 8 段。

15. 各个世界峰会和会议、包括 2000 年《联合国千年宣言》以及 2005 年世界峰会，均承认贫穷与人权有重要联系。成员国常常认识到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的内在联系是相互支撑的联合国支柱，并承诺将人权纳入其发展政策和主流活动中，包括努力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及《千年发展目标》。

16. 许多发展实践者和决策者也日益认识到，扶贫战略要想获得成功，就应恪守核心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关键人权原则和标准。

B. 人权理事会

17. 人权理事会在其题为“人权与赤贫”的第 7/27 号决议中申明，国际社会必须继续高度重视消除赤贫的斗争。理事会要求高级专员与利益攸关方进一步磋商制定一套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草案，并就此主题召开一次专家会议。理事会还要求高级专员不迟于 2009 年最后一届会议就磋商结果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以便就下一步工作作出决定，以期通过有关生活赤贫者的权利的指导原则。人权高专办计划在 2009 年 3 月之前继续与相关利益攸关方举行磋商，包括举办一个为期三天、关于起草原则草案的研讨会。

C. 保护和增进人权小组委员会

18.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0/15 号决议中要求小组委员会更为深入研究赤贫及被社会排斥问题并对此开展具体研究。小组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特别报告员莱文德罗·德斯波伊提交的最后报告，从人权角度对赤贫进行历史性和分析性总体审评，鼓励更多了解这一现象的严重性，并对国际和国家范围的解决办法提出一些建议。⁴

19. 如上所述，赤贫与人权问题也一直是社会论坛年度会议框架内小组委员会议程上定期讨论的问题，这为国家、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以及在同赤贫作斗争方面实行现行人权准则和标准前特设专家组⁵就全球化、人权和贫困相关问题开展对话提供了空间。

⁴ E/CN.4/Sub.2/1996/13.

⁵ A/HRC/Sub.1/58/16

D. 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

20. 贫困相关问题及其与人权的内在联系均不同程度地反映在人权理事会以及人权委员会的一些特别报告员及独立专家的工作和报告中，包括以下所列的工作和报告。

21.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8/25 号决议中规定，关于人权及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主要在于评价促进和保护人权与赤贫的关系，包括评价在国家与国际一级为促进处于赤贫状态的人充分享受人权而采取的措施。

22. 第一位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安妮一玛丽·利津在 1999 年至 2004 年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集中谈到与贫穷作斗争的最佳做法、国家访问、人权标准纳入扶贫工作，国际合作的作用，加强社会保障制度，需要制定保证最低收入的立法以及将最为贫困的人吸收到劳动力队伍中。

23. 2004 年 8 月被任命为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的阿尔琼·森古普塔建议，应将赤贫看作是收入贫困、人类发展贫困和社会排斥的组合。⁶ 这位独立专家就他任职期间开展的各种活动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年度报告，⁷ 他在报告中也较深入地谈到赤贫与人权之间的概念关系。他尤其建议说，较为简单明了的做法是确定剥夺或侵犯人权将会形成散播赤贫的温床；但是，也许应该将赤贫看作剥夺或侵犯人权，这样，相应的义务就不仅只限于履行人权，而是同时扩展到实际消除贫困；而且国家行动的直接目标应当是实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从而消除收入和人类发展贫穷以及社会排斥。

24. 2008 年 3 月，马格达莱纳·塞普尔韦达·卡尔莫纳被任命为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人权理事会在第 8/11 号决议中请吁独立专家，除其他事项外，进一步审查享受人权与赤贫两者之间的关系；查明替代办法消除妨碍解决赤贫问题的所有障碍；针对处于赤贫状况的人如何参与决定采取何种措施推动其充分享受人权而提出建议；着手解决有关歧视与赤贫的问题。萨普尔韦达女士在向理事会作的初次发言中，确认她计划开展工作，查明旨在帮助处于赤贫状况的人的现有公共政策中的良好做法，并继续推动将人权方法纳入发展政策中。

⁶ A/HRC/7/15。

⁷ E/CN.4/2005/49。

25.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各项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所负责的任务与赤贫问题有密切联系。目前的任务执行人是西法斯·卢米纳。过去执行这一任务的人已分析了债务减免方案对扶贫以及实现人权的影响，并得出结论认为布雷顿森林体系目前采用的债务可持续性概念并不能充分反映《千年发展目标》以及人权的各个目标。他们的工作集中于国际金融机构改革、贸易改革政策以及卫生和教育结构改革。

26. 任期到 2008 年的任务执行人贝尔纳茨·穆德霍启动一项编制一般性准则草案的进程，供各国、公私营部门、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在债务偿还及结构改革方案(包括外债减免方面)的决策和执行工作中加以执行，从而确保履行外债承诺不致于损害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有关实现基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义务。⁸ 这一工作将由现任任务执行人最后完成。

27. 食物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也涉及到与贫困密切相关的问题。前特别报告员让·齐格勒在第一份年度报告中，⁹ 查明了影响或阻碍实现食物权的七项重大经济障碍，主要包括全球贸易、外债、生物技术发展(包括转基因植物)，以及北方国家农业公司拥有国际专利方面的挑战。考虑到 2008 年的全球粮食危机，现任任务执行人奥立佛·德舒特强调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联合国宪章》第五十六条、千年发展目标 8 以及所需要的食物援助质量而开展“国际合作的责任”。同时还强调各国应遵守各自在其他国际领域(如国际贸易谈判)中的人权义务。

28.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特别报告员保罗·亨特花费大量精力处理贫困相关问题。例如，他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中，¹⁰ 谈到在国际商定扶贫目标框架中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强调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在与不容忍、男女不平等、艾滋病毒/艾滋病及贫困作斗争中可发挥不可缺少的作用。他在同一报告中探讨了健康权与扶贫之间的关系，并列举尼日尔扶贫战略。

⁸ 见 A/HRC/4/10, A/61/464, E/CN.4/2006/46, E/CN.4/2005/42。

⁹ E/CN.4/2001/53。

¹⁰ E/CN.4/2004/49。

29.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凯·麦克杜格尔在工作中明确注重《千年发展目标》，研究《千年发展目标》所制定的发展战略如何影响到少数群体的权利。¹¹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米龙·科塔里花费大量时间研究穷人有能力负担的住房以及房屋贷款，所谓的住房“绅士化”进程以及穷人和无家可归者规定为罪行等问题。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以及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也在此领域积极开展工作。

E. 人权条约机构

30. 某些人权条约机构，主要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也在工作中处理贫困及《千年发展目标》相关问题。例如，这些委员会讨论影响实现相关权利的宏观经济和贸易政策问题(《儿童权利公约》)，并敦促缔约国落实委员会建议从而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¹²

31.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此方面工作格外积极。委员会在 2001 年声明中，¹³ 强烈建议将国际人权规范纳入国家扶贫工作或减贫计划。委员会还在各种结论性意见中，对于经济政策和自由贸易协定可能对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产生的消极影响表示关切。在此方面，委员会经常呼吁缔约国运用其在国际金融机构中的投票权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或是至少防止出现可能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

F. 发展权工作组

32. 发展权工作组将扶贫工作作为增进和实现发展权的关键步骤之一。它认识到贫困是一个多重问题，需要采取同样多重的办法，以在各层面处理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和体制领域的问题。¹⁴ 工作组还注意到，从发展权的角度来看，援助(以及官方发展援助)政策必须以人权、发展权及扶贫目标为指导。¹⁵

¹¹ 例如见 A/HRC/4/9/Add.1。

¹²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报告，A/61/38，补编第 38 号。

¹³ E/C.12/2001/10。

¹⁴ E/CN.4/2002/28/Rev.1，第 105 段。

¹⁵ E/CN.4/2006/26，第 45 段。

G.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3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指出，“贫困是世界面临的最为严峻的对人权的挑战。与贫困、剥夺及排斥现象作斗争并非慈善工作。如果将扶贫工作作为一项人权义务，国际社会将有更好的机会在我们时代消除这一祸患……消除贫穷这一目标是可以实现的。”人权理事会第 8/11 号决议请人权高专办在此领域进一步开展工作。

34. 高级专员根据秘书长在报告“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中提出的要求，于 2005 年向秘书长提出一份《行动计划》。¹⁶ 高级专员在《行动计划》中认为贫困和全球不平等是人权高专办应该注意的优先专题。除了支助人权理事会和其他处理这些问题的机构之外，人权高专办还支助高级专员对贫困和人权问题发出的呼声和开展的宣传工作，同时日益注意开展能力建设，并且在联合国发展系统范围内与各个发展机构建立更为有效的伙伴关系。

三、全球化进程的社会问题

35.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问题以及全球化进程的社会维度一直是联合国系统内多项报告的主题，主要有秘书长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多份报告，¹⁷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探索全球化、贸易自由化和人权之间联系的几份报告，¹⁸ 以及全球化所涉社会问题世界委员会(世界委员会)的报告。¹⁹

¹⁶ A/59/2005。

¹⁷ A/55/342; A/56/254; A/57/205; A/58/257; A/59/320; A/60/301; A/61/281; A/62/222。

¹⁸ E/CN.4/Sub.2/2001/13; E/CN.4/Sub.2/2002/9; E/CN.4/2002/54; E/CN.4/2003/49; E/CN.4/2004/40; E/CN.4/2004/49/Add.1。

¹⁹ 全球化所涉社会问题世界委员会系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 2001 年的决定所设立，以便编写一份关于全球化的社会问题的重头权威性报告。世界委员会由一批专员组成，广泛代表了背景不同、观点相异的行为者和利益集团，都是公认的名人和权威人士，并且由芬兰总统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担任联合主席。2004 年，世界委员会发表题为“一个公平的全球化：为所有的人创造机会”的报告。见 A/59/98 - E/2004/79(附件)。

36. 大会注意到世界委员会的报告为实现全面包容和公平的全球化开展国际对话作出了贡献，并呼吁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审议世界委员会的报告。²⁰

A. 全球化的主要特征及其体制背景

37. 世界委员会的报告强调了全球化的复杂性和深远影响，并认为“国际贸易自由化、外国直接投资的扩张和大规模金融跨境流动的涌现”是这一现象的主要特征。²¹

38. 具体而言，全球化导致商品、公司和金钱跨境流通日益增加，但是却没有人员的自由移动相伴随；经济关系更加相互依赖，包括贸易、投资、金融及全球生产安排；金融市场迅速一体化；从北—南投资增长中获益最大的新兴市场；将世界连在一起和导致北—南在获得知识和技术方面严重不平衡的技术革命；世界各地的组织和个人之间社会和政治互动的加强；以及政策环境出现变化，国际金融机构鼓励开展结构调整走向市场经济。²²

39. 全球化还使国际经济关系在体制方面发生变化。世界贸易组织的出现建立了一个全新的多边贸易制度，它超出商品贸易范围，进而包括对服务业贸易、知识产权及投资的规范。新的全球性生产系统使得外国直接投资转而流向发展中国家，其结果是跨国企业作为关键行为者而崛起。私营金融流动(银行、避险基金、债券基金及等级评定机构)同样在国际舞台变得日益重要，而且超过官方资金流动。由于缺乏对这些全球金融行为者的有效监督制度，受这些机构活动失败的影响，国家经济容易暴发金融危机。此外，最不发达国家被排斥在金融市场边缘，无法减轻官方发展援助下降的影响。²³

²⁰ 大会第 59/57 号决议。前人权委员会也要求“高级专员邀请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多边机构和国际组织，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在其任务范围内审议全球化所涉社会问题世界委员会的报告。” E/CN.4/RES/2005/17, 第 13 段。

²¹ A/59/98-E/2004/79 (附件), 第 132 段。

²² 同上, 第 131-155 段。

²³ 同上, 第 156-169 段。

B. 全球化的影响

40. 对全球化的主要关切是它对贫穷国家经济增长和减少全球贫困的影响，以及它对扩大不平等和破坏国家内部社会经济保障的潜在影响。世界委员会认为：“全球化的社会影响并不仅限于那些被全球化进程一直边缘化的国家，或那些在试图与世界经济一体化方面没有成功的国家。即使在相对成功的国家也牵涉相当大的社会成本，它以转轨调整开支的形式出现，在某些情况下该成本非常大。”²⁴

41. 考虑全球化进程的社会问题时，必须同时注意贸易、投资及金融自由化的社会影响。贸易自由化即使从长远来看也可造成失败者，而贸易改革短期内会使贫困加剧。人权法尤其关注的是，在改革进程中可能蒙受损失的个人和弱势群体的情况。即使贸易自由化的净社会利益有利于某一国家的大多数人，人权法规定的歧视原则依然要求立即采取行动保护那些非受益者的人权。就贸易自由化协议而言，这意味着各国应利用协议中现有的灵活性，而世贸组织成员国应酌情考虑改善或增加这些灵活性。²⁵

42. 为评估全球化的社会影响，世界委员会不仅考虑过去 20 年的经济表现，而且探讨就业、收入不平等及贫困的情况，并得出结论认为，公开失业率上升，而且“全球化的经济收益和社会成本在不同社会群体间的分布是不均匀的。许多国家的部分工人受到贸易自由化的不利影响[……]。”²⁶ 拥有资本、具备创业能力、受过教育并掌握技能的人，以及那些与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国家企业有关联的人都从全球化获得利益，而那些贫困、不识字和非熟练工人，以及土著人等弱势群体，在一些情况下还包括妇女，都蒙受了过多的损失。²⁷

43. 《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²⁸ 秘书长在“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初步报告中对这一国际和社会秩序作出阐述，

²⁴ 同上，第 171-173 段。

²⁵ E/CN.4/2002/54, 第 34 段。

²⁶ A/59/98 - E/2004/79 (附件), 第 207 段。

²⁷ 同上，第 208、210 和 214 段。

²⁸ 见《世界人权宣言》第 28 条。

并指出，“根据国际人权法的规范和准则，这种国际和社会秩序是要促进人身固有的尊严，尊重人民自决权利，并通过分享发展制以及通过在一个和平、互相依存和建有责任制的世界促进平等和不歧视的方式来寻求社会进步”，而且“国际人权法规范和准则在提供全球化原则方面起着一种重要的作用。”²⁹

44.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全球化、贸易自由化及人权的各个报告均强调贸易自由化对弱势及弱势群体的潜在影响，并呼吁对贸易协定进行人权影响评估，对弱势群体和发展中国家实行特殊和有区别的待遇。³⁰

45. 高级专员还指出，虽然信息和通信技术改善了参与全球决策的机会，然而，“正在全球一级作出越来越多的影响到当地人的决定，可是民主依然是属于具有国家性质的基本问题，而全球一级的决策结构并非总是能够跟上适应的速度。这些进展都突出表明需要进行改革，包括增进参与全球决策的权利。”³¹

46. 关于经济全球化及其影响的辩论还密切关系到环境保护、气候变化的社会影响以及争夺自然资源的问题。工业化及生产力提高可造成更多污染和环境退化，但也可同时导致技术进步并推动可持续发展。

47. 全球化还使得移徙模式出现重大变化。不同的因素，如交通费用下降，媒体无处不在以及代理人或中间商等新兴市场机构的出现，都大为减少障碍并刺激了移徙活动。³² 然而，移徙是各国普遍关切的问题，这对出入境国都是如此。很多低收入国家一直指责说向工业化国家移徙面临着重重障碍，而且它们对“人才流失”感到关切，这有损于它们开展国家能力建设。非法移民以及国际人口贩运(尤其是贩运妇女)已大幅度增长。据估计，世界范围有 1500 万到 3000 万非法或无正式身份的移民。来自各个区域的移徙者、尤其是妇女，常常被迫卷入目的地的非法经济活动，这使他们很容易受到剥削。³³

48. 为使全球化成为所有人的积极动力，并使全球化的利益得到公平分享，需要制定全面、连贯一致的整套移徙政策和措施。所有移徙者应得到充分的人权

²⁹ A/55/342, 第 7 段和第 8 段。

³⁰ E/CN.4/2002/54, 第 46、47 和 49 段；E/CN.4/Sub.2/2002/9, 第 72 段；E/CN.4/Sub.2/2003/9, 第 63 段。

³¹ E/CN.4/2005/41, 第 47 段。

³² A/59/98-E/2004/79 (附件), 第 430 段。

³³ 同上, 第 74 段。

保护，对其适用的劳工法律，包括劳工组织“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所载原则和劳工权利等，都应予以充分遵守。³⁴

49. 另一方面，全球化有助于加强互为依存和全球社区、对共有普遍价值的承诺以及世界各国人民相互团结等的意识，同时还有助于更加认清全球不平均现象。全球市场经济已表现出巨大的生产力，并且有可能极大地推动经济增长和发展并减少贫困。³⁵

50. 2008 年社会论坛可处理(a) 在全球化环境中，从人权角度处理所关切问题的办法；(b) 在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的环境中保护弱势群体和易受影响者；(c) 成员国、民间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所建议的有关全球化的社会问题的具体专题，这反映在本报告最后一节。

四、先前社会论坛会议的概述

A. 第一届会议——贫困与食物权的关系

51. 2002 年 8 月 2 日举行的社会论坛第一届会议集中注意饥饿与贫穷之间的密切内在联系。讨论活动着重表示：至关重要的是确认谁是贫穷者、贫穷者的参与和被赋予权利、以及问责制和非歧视等基本人权原则；同时还强调以立足人权的办法进行发展是实现这些目标的最为有效途径。论坛还商定，消除贫穷需要制定多方位战略，使穷人获得权利实现其人权，包括食物权。³⁶

52. 论坛得出结论说，“经济全球化不是一项自然法则而是一个进程，其方向取决于某些行为者的决策，在经济法和政策领域尤其如此。如果不作适当调节，全球化造就的不仅是成功者，而且还会导致大批失败者，因此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可能由于经济全球化而沦为贫困者和处于社会边缘地位者的人的经济和社会权利。”³⁷

³⁴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二届大会《阿克拉协议》，第 56 段。

³⁵ E/CN.4/Sub.2/2002/9, 第 68 段。

³⁶ E/CN.4/Sub.2/2002/18, 第 62 段。

³⁷ 同上，第 53 段。

53. 论坛建议各国通过一项关于享有充足食物权的国家战略，同时考虑到实现教育和保健等其他相关权利，并确保贫困者和民间组织代表广泛参与工作。³⁸ 在国际一级，论坛建议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尤其是国际金融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将普遍承认的人权规范(包括食物权)和原则纳入其工作、活动和价值观体系中，并适当注意其各自任务。³⁹

B. 第二届会议——贫困、农村贫困及人权

54. 2004 年社会论坛回顾说，世界上各地有几百万穷人，其中许多人生活极端贫困。不平等现象在加剧，并威胁到社区、国家和国际和平。⁴⁰

55. 论坛强调了城市和农村环境中贫困的不同特点。在农村环境中，农业劳动者、小农户、渔民、居住在森林中的人以及畜牧人可能同样贫穷，但他们在获取资源和使用土地方面的利益常常不同，有时则相互冲突。应特别关注土著人和少数群体、难民及内部流离失所者，以便与造成社会排斥和贫困的歧视模式作斗争。立足人权的工作方法能提高扶贫政策的效力，它要求针对最贫穷者制定分类数据，并根据有约束力的法律义务采取行动以实现所有人权。⁴¹

56. 论坛建议各国政府和国际机构认识到必须从人权角度处理贫困和赤贫问题，这种做法强调赋予权利和非歧视的重要性，促使穷人参与并听取其经验和观点，同时加强扶贫工作责任心，从而使决策工作更具有价值。⁴²

57. 论坛注意到，处于极端朝不保夕、易受影响状态的人的权利未得到充分保护，而且常常被城市精英所忽视。论坛敦促重新开展辩论，探讨如何使现有文书和机制更好发挥效力的方式方法。⁴³

³⁸ 同上，第 71 段。

³⁹ 同上，第 73 段。

⁴⁰ E/CN.4/Sub.2/2004/26, 第 58 段。

⁴¹ 同上，第 66 段。

⁴² 同上，第 77 段。

⁴³ 同上，第 79 段。

58. 论坛认识到需要继续努力加强国际经济组织与人权机构和机关的对话及其方案和决定之间的政策连贯性，并强调成员国应在各个不同机构应采取连贯一致的立场。⁴⁴

C. 第三届会议——贫困与经济增长：对人权的挑战

59. 2005 年社会论坛回顾说，贫困是世界范围的现象，影响到包括发达国家和民主社会在内的所有国家⁴⁵，而且经济增长是铲除贫穷的一个必要但不是充分的条件。没有公平的增长可最终加剧贫困。人权提供了一整套普遍接受的标准和原则，可有助于查明和评估经济增长政策能否导致公平、持续地减少贫困。

60. 人民富有意义地、积极和自由地参与作出影响到自身的决定，这是采取以权利为本的办法开展扶贫工作的中心环节。实行参与也有助于使扶贫方案致力于满足穷人的实际需要，并确保尊重文化习俗。它还有助于社区、区域和国家对旨在使其受益的扶贫方案发挥当家作主精神。⁴⁶

61. 此外，人权要求问责机制易于利用，具有透明度，并且行之有效。问责机制可在任何一级的扶贫进程中设立，而设在国家一级的问责机制通常更有意义和富有成效。这些机制可以是司法审评和通过行政程序执行人权义务。⁴⁷ 在国际一级，包括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在内的一系列行为者负责推动国家对人权文书承担的责任。国际发展行为者、非政府组织、跨国公司和国际组织也应对其扶贫工作负责。⁴⁸

62. 论坛建议小组委员会考虑如何帮助穷人更为积极、充分和富有意义地参与制定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政策和战略。⁴⁹ 强调地说，富有意义的问责制要求设立各种机制处理冤情，如公众听证会、社会审计和司法审评，并建议所有相

⁴⁴ 同上，第 94 段。

⁴⁵ E/CN.4/Sub.2/2005/21, 第 58 段。

⁴⁶ 同上，第 61 段。

⁴⁷ 同上，第 71 段。

⁴⁸ 同上，第 73 和 76 段。

⁴⁹ 同上，第 79 段。

关行为者根据当地情况调整适用这些机制。⁵⁰ 此外，2005 年社会论坛请国际社会制定办法履行其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责任。⁵¹

D. 第四届会议——与贫困作斗争以及参与权：妇女的作用

63. 2006 年社会论坛使人们更多注意到妇女日益贫困化，而且妇女是开展扶贫和消除社会排斥工作的各个组织的主要活动者。⁵² 妇女得不到财产，没有机会，因此要比男人更容易遭受影响，在农村和山区尤其如此。⁵³ 此外，妇女失业比率偏高，而薪水偏低，并且依然是非正规经济部门的主要劳动力。⁵⁴ 这次会议还指出，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的程度依然有限，赋予妇女权利是铲除贫穷的关键所在。

64. 在这次论坛上还认识到，私人、社会、政治和国际领域实现男女平等是消除妇女贫困化所必不可少的。论坛建议各国设立体制机制和监督机制以确保在不同活动领域遵守男女平等。⁵⁵ 还建议各国采取实质性措施增进和保证妇女权利。在国家一级，各国应周密制定注意性别问题的政策，解决生活贫困妇女的特别需求，尤其要更为努力增进和保护农村、山区和务农妇女的权利，⁵⁶ 并修订立法以确保推动男女平等，并传播关于应用《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信息。⁵⁷ 社会论坛敦促各国向妇女提供更多教育和专业培训，以帮助她们提高参与经济活动的程度。⁵⁸ 论坛认为，解决妇女贫困化的根本原因、以及不断扩大的贫富差距，是铲除贫穷的先决条件。⁵⁹

⁵⁰ 同上，第 94 段。

⁵¹ 同上，第 101 段。

⁵² A/HRC/Sub.1/58/15, 第 50 段。

⁵³ 同上，第 53 段。

⁵⁴ 同上，第 58 段。

⁵⁵ 同上，第 67 段。

⁵⁶ 同上，第 68 和 71 段。

⁵⁷ 同上，第 68 段。

⁵⁸ 同上，第 82 段。

⁵⁹ 同上，第 54 段。

65. 为响应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第 4 段，社会论坛就其目的、方法和程序以及内容和实质重点展开讨论，作为对小组委员会报告的投入，该报告载有论坛的愿景和建议供理事会今后提出专家意见。普遍同意，社会论坛应继续注重最弱势者并向他们提供人权机制与民间社会开展互动式对话的空间，并为整个人权系统的贫困问题出谋划策。这不应是一项孤立的行动，而应该是一个使整个人权系统受益的进程。讨论中建议社会论坛在设定议程时寻求相关联合国行为者的投入，如特别程序及开展实地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将议程与联合国人权系统范围内开展的其他活动相挂钩，对于保证就其建议开展后续活动同样至关重要。⁶⁰

五、与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

66. 2008 年 6 月 4 日，根据理事会第 6/13 号决议，人权高专办向成员国发出普通照会，并向该决议中提到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发出信函，争取它们对 2008 年社会论坛筹备工作提供投入，具体来说是在征求对以下问题的具体想法和建议：“如何最好地利用论坛推动人权理事会第 6/13 号决议的意图，即，结合人权范围内铲除贫穷；以及 2008 年论坛期间以及之后社会论坛应注重讨论的具体专题，以便处理全球化进程的社会问题。”

67. 下列成员国作了答复：巴林、布基纳法索、塞浦路斯、埃及、毛里求斯、阿曼、瑞士及突尼斯。下列国际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及非政府组织也作了答复：世界卫生组织、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约旦国家人权中心、AKUAI PA WAIMAKAT (宣传、增进和捍卫瓜希拉地区瓦羽领地和居住区的人权和土著人权利协会)、弗里德里希·艾伯特基金会、Fumudeste (促进东部发展妇女基金)、Fundación Prosurgir、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以及世界禁止酷刑组织。⁶¹

68. 所有提交了投入的国家和组织都坚决支持社会论坛，并具体提到论坛作为联合国人权机制、成员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基层组织)之间开展互动对话的平台所具有的价值。

⁶⁰ 同上，第 98 段。

⁶¹ 从各国、国家人权机构及民间社会组织收到答复的全文将张贴在人权高专办的网址上 (<http://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poverty/sforum.htm>)。

69. 成员国对论坛如何帮助结合人权铲除贫穷提供了多种想法和建议。一些投入涉及到论坛的工作方法。在此方面提到，论坛应保证在联合国系统内、以及与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一起就社会发展问题开展互动式对话；论坛还应允许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工作，以确保听取他们的意见并推动参加者之间相互建立联系。有建议说，论坛的材料、发言和结论应向各国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散发，这是最好地利用论坛工作的办法之一。还有建议说，论坛应吸收学术界或扶贫问题专家的研究成果，如赋予穷人法律权利委员会的工作。还有建议提到设立后续进程，例如可以采取一份报告的形式，其中载有论坛的各项结论以及将要执行的具体措施，以便将其成果充分纳入联合国系统工作。同时还提到，应该在论坛介绍地方、国家、区域以及国际一级负责扶贫工作的管理当局与民间社会的对话机制的经验，以便收集一系列最佳做法，为其他国家或地区提供启发。

70. 成员国在投入中还提出论坛应该处理的实质性问题，以便结合人权推动消除贫穷工作。它们强调粮食危机阻碍行使获得充足食物权利，是一个极其严重的问题。一个国家指出，论坛应建议人权理事会发扬光大理事会关于世界粮食危机恶化对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造成的负面影响的第七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此外，还对扶贫工作提出具体建议，例如，为最弱势和最贫穷家庭制定政策并改进方案。其他建议包括在政府和私营部门之间建立并加强扶贫伙伴关系，制定立法提供全面社会保障系统，并对投资发展项目帮助贫穷家庭的机构实行免税。在此方面，一个国家介绍了它的国家团结基金的成功经验，这个针对偏僻和农村地区的扶贫方案由广大民众自愿捐款供资。这一举措通过建造房屋、学校及医疗中心等，大幅度减少了贫穷程度。人们注意到，这一方案已引起国际兴趣并正在其他国家推广。

71. 另一个国家也同样介绍了努力通过实施一系列方案改善穷人社会经济状况的工作。它设立了一个“消除赤贫方案”，由包括公私营部门及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组成的一个特别委员会负责管理，研究穷人的特别需要，并且向经查明的贫穷地点儿童和失业者提供紧急援助。同时设立了公私“赋予经济能力方案”向最弱势的群体提供技术援助，以便使其有能力进入劳工市场并开办微型和小型企业。

72. 关于全球化进程的社会问题以及/或结合人权消除贫穷的问题，提出了内容广泛的讨论议题。它们包括：开展国际合作和作出国家努力，以振兴社会政策，包括实行优先注意弱势群体的补贴管理；国家和其他相关行为者在推动全球化的社会问题以及在加强社会和经济发展与保障方面的作用及责任；消除贫穷以及团结一致的权利；粮食保障，获得充足食物的权利以及获得水的权利；全球化对劳工的影响以及享受体面、公正和有利工作条件的权利；社会融合；移徙；信息流动；贫困对享有教育权和健康权的阻碍；气候变化及其对获得自然资源的影响；利用非歧视原则作为消除贫困的手段；全球化对创造就业的影响；技术对扶贫的影响；民间社会在基层消除贫困工作中的作用；为加强国家间在消除贫困方面开展技术支持所需要的进程和机制；背有债务负担、国内基础设施薄弱的国家在扶贫方面得到的帮助有限；针对自由化提供充足扶贫程序。

73. 民间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所提供的投入，还包括如何最佳利用论坛结合人权推动开展消除贫穷工作。它们强调，论坛应很好利用穷人和民间社会行为者的参与，他们能够证实处于贫困状况的人可以帮助促成变化。它们还建议说，论坛的模式应该扩大到衡量各国政府、国际机构、民间社会以及私营部门的发展战略成果以及问责制绩效。还建议说社会论坛可作为对话和讨论的长期平台发挥职能，监测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进展。为此目的，建议论坛利用并发展联合国机构间扶贫经验。

74. 收到的投入提到，论坛除了重视赤贫者和最不发达国家之外，还应注意在迅速发展中的国家里新出现的贫穷社群，尤其是城市穷人，并应当鼓励他们参与论坛工作。几个组织还提到妇女贫困化这一问题需要论坛加以处理。同时还认为，论坛应通过处理各种问题帮助消除贫穷，如，澄清对贫困的定义；充实赤贫与人权指导原则草案案文；研究剥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暴力和酷刑现象猖獗之间的联系；研究气候变化与因此导致的贫困和移徙现象的关系；以及健康和健康不平等现象的社会决定因素。

75. 民间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了内容广泛、用于处理全球化的社会问题的专题。它们包括：全球化及其对文化、宗教和少数民族的影响；全球化对发展中国家的城市扩展、移徙、流离失所人员的迅速出现的影响；贫穷社区获得新技术；各国落实联合国关于人权纳入扶贫战略的指导原则的情况。